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枞阳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枞阳县财政监督检查项目框架协议采购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枞阳县财政监督检查项目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徽京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0.2699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0187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安徽京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年04月02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

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
3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。

4. 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。

5. 填写示例：某标的名称（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），属于（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，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某企业，从业人员 100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[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]

。